**关于对申报长春市一季度供应能力强的**

**养殖企业给予奖励的公示**

 按照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春市对一季度供应能力强的养殖和屠宰企业给予奖励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长牧联字〔2025〕1号）文件要求，我区积极开展申报审核工作，经认真审核，共有六个养殖企业符合申报要求，现将结果向社会予以公示(名单见附件），公示期为2025年4月24日—4月28日，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监督电话：82324236

附件：长春市对一季度供应能力强的养殖企业奖励申报名单

 长春市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24日